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交易标的属于汽车轻量化领域），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股份，证券代码：002160）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转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